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晶光电”）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穗晶光电；证券代码：833423。

经与穗晶光电协商一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穗晶光电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穗晶光电的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与穗晶光电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0 年 8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穗晶光电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持续督导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生效。

本公司已对穗晶光电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